

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二十年五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四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並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茲因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本規則之法源依據變更，另配合本法之用詞定義及實務需要，爰修正本規則相關條文。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相關規範設置電業設備，因本規則適用範圍為輸配電業之電力網設置規範，爰將同屬規範輸配電業設備相關之「變電所裝置規則」及「電業控制設備裝置規則」參採納入本規則，並將本規則名稱稱正為「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另增訂「發電設備裝置規則」。

為強化變電所內變壓器與開關設備運轉之安全，及因應現代屋內變電所與海上變電所(站)設備裝置需要，參考美國電工安全法規(National Electrical Safety Code, NESC)，及挪威 Det Norske Veritas 與德國 Germanischer Lloyd 合併成立之 DNV GL 認證機構所制定之標準增訂有關規定。

本規則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條文適用範圍調整及本法用詞與定義，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條、第六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二條)
- 二、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機率日增，增訂電業設備應考量天然災害選址、強化及準備備品，以利電力系統防災及災後復原作業。(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併入變電所裝置規則有關規定，並增訂屋內變電所及海上變電所(站)規定。(修正條文第三百二十九條至第三百四十四條)
- 四、明定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三百四十五條)